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1-02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完成此项清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完成此项清理工作。2020 年 4 月初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各项应收账款的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尝试通过诉讼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处理上述应收账款的意见和建议。

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2021）吉 0105 民初 161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城建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应收账款事宜的拟办意见”处理意见，公司拟对以上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 2,450,632.56 元进行核销处理。

三、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账务核算处理，并另作核销应收款项台账

备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核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核销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的长期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长期应收款项的核销。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